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08年度簡再字第1號

再審原告 世全塗料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王貴竹

訴訟代理人 周復興律師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臺南市政府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事件，
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7日本院107年度簡字第2號行政訴訟簡易
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茲限再
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再審
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

行政訴訟庭法官 侯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世明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 日